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幢 3
单元 301-302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六、 有关声明.....	27
七、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和创化学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创化学
证券代码	83183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颖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幢 3 单元 301-302 室
联系方式	021-37285193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丙烯酸特种酯和甲基丙烯酸特种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学工业行业，致力于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胶黏剂、涂料、油墨、生物材料、化妆品、特种橡胶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涂料树脂、油墨、胶黏剂、橡胶、塑料、生物材料制造企业，其中包括 Jotun 涂料公司、杜邦公司等，目前公司产品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到欧美、日韩、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公司客户端方面，公司以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通过多年来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客户群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5,261,440.02	215,215,600.93	243,227,116.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36,915.66	6,814,748.90	22,130,719.67
预付账款（元）	3,608,866.01	8,350,935.31	9,966,024.23
存货（元）	43,942,538.83	53,984,009.51	78,504,281.57
负债总计（元）	166,176,995.38	168,143,159.66	182,790,685.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308,726.15	11,741,220.61	23,142,5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41,762.38	10,118,433.81	18,887,2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0	0.84	1.57
资产负债率	80.96%	78.13%	75.15%
流动比率	0.59	0.70	0.79
速动比率	0.32	0.32	0.3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7,660,691.41	302,982,153.68	271,473,0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6,685.53	5,376,671.43	7,267,082.32
毛利率	5.74%	13.80%	14.68%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74%	72.36%	5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67%	72.25%	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31,188.34	8,398,958.13	18,609,24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0.70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8	27.79	18.76
存货周转率	2.88	5.33	3.9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05,261,440.02元、215,215,600.93元以及243,227,116.05元，总资产余额持续增长。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9,954,160.91元，大约增长4.8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末增加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增加10,041,470.68元，预付账款增加3,349,379.67元所致。2022年9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28,011,515.12元，主要是由于季度末大客户尚未结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5,315,970.77元，同时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增加存货备货24,520,272.06元，同时由于2022年三季度回款减缓，同时存在大量备货需求，货币资金减少7,541,573.20元，抵消了部分上述资产余额增加影响。

（2）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736,915.66元、6,814,748.90元及22,130,719.67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相比2020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条件进行了整理，仅资质较好的大型客户给与一定赊销账期，并在年末加大了催收力度。

2022年9月30日，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22年年化销售额相比2021年增加19.47%，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未在季度末对大客户进行催款，也是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3）预付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08,866.01元、8,350,935.31元以及9,966,024.23元。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增长131.40%，主要是业务规模相比2020年大幅扩大，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相比2021年末增加19.34%，与2022年业务规模扩大比例基本一致。

（4）存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3,942,538.83元、53,984,009.51元以及78,504,281.57元。

公司产品为甲基丙烯酸特殊酯和丙烯酸特殊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胶黏剂、涂料、油墨、生物材料、化妆品、特种橡胶等领域。公司下游行业今年发展较快，而且随着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无溶剂型和水性涂料、油墨、胶黏剂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而这些领域的发展都需要依赖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和甲基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的改性，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15,854,735.96	12,270,632.60	11,931,904.34
库存商品	56,194,767.33	37,521,867.36	31,794,656.10
发出商品	6,016,345.15	3,790,406.77	72,946.30
周转材料	438,433.13	-	143,032.09
委托加工物资	-	401,102.71	-
合计	78,504,281.57	53,984,009.51	43,942,538.83

注：2022年9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子公司苏州和创投产，经营情况持续好转，业绩大幅提升。2021年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7.33%，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收入增加 122.48%，丙烯酸酯类产品收入增加 80.28%。2022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9.47%，随着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的产能释放以及行业发展正向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增长。

2021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上涨 22.85%，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增加了约 600 万元，发出商品增加了约 370 万元所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21 年末上涨约 45.42%，超出了 2022 年年化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约 1,867 万元，发出商品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了约 223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09. 30	2021. 12. 31
中间物料	23,912,309.11	19,151,000.10
库存商品	32,282,458.22	18,370,867.26
合计	56,194,767.33	37,521,867.36

注：2022 年 9 月末的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随着产量及销量的增加，公司生产产品时产生的中间物料随之增加约 480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约 1400 万元，一方面公司结合原料大宗价格以及销售预期进行了备货，另外本年新增新产品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以及甲基丙烯酸甲氧基乙酯，相应库存增加约 440 万元。另外，2021 年新增的丙烯酸酯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增加了丙烯酸之类产品的备货，其中丙烯酸异丁酯的库存增加了约 300 万元。

（5）总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6,176,995.38 元、168,143,159.66 元以及 182,790,685.00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底相比，总负债余额较为稳定，2022 年 9 月 30 日末相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增加 14,647,525.34 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308,726.15 元、11,741,220.61 元以及 23,142,588.0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8,567,505.54 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公司催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资金相对充足，增加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2022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回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季度末未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减缓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好转。三级子公司苏州和创投产前，公司受制产能限制，整体收入规模在 2000 万左右，同时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存在持续亏损。苏州和创于 2019 年投入生产，2020 年正式开始量产，产量自 2020 年的 0.53 万吨，2021 年的 0.96 万吨，进一步增长至 2022 年的 1.2 万吨，单位固定成本持续下降，公司在 2021 年扭亏为盈，2022 年扩大盈利，1-9 月净利润进一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

（8）资产负债结构

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及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80%左右持续降低至 75%左右。流动比率稳步增高，但由于备货需求较高，扣除存货后，速动比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基本保持稳定。

2、收入、利润及营运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三级子公司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入生产，产能持续释放，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14.82%，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收入增加 122.48%，丙烯酸酯类产品收入增加 80.28%。2022 年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9.47%，随着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的产能增加以及市场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增长。

（2）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其中 2021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三级子公司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的产能释放，产量自 2020 年的 0.53 万吨，

2021年的0.96万吨，进一步增长至2022年的1.2万吨，单位制造成本在2021年大幅下降，带来毛利率的大幅提升，2022年1-9月尚未达到产能上限，单位制造成本仍然存在小幅下降，带来毛利率的小幅提升。毛利率的持续提升及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提升。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74%、72.36%、52.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2021年随着公司扭亏为盈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所致。2022年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的持续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21年有所回落。每股收益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快速增长迅速增加。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8、27.79以及18.76，应收账款转率较高。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条件进行了整理，仅资质较好的大型客户给与一定赊销账期，并在年末加大了催收力度。而2022年1-9月由于公司未在季度末催款，周转率相较2021年小幅下降。

（5）存货周转率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8、5.33以及3.94，总体周转加快。2021年随着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存货周转总体加快，2022年9月末，随着公司备货需求的增加，存货周转小幅回落，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3、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并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增加。另外，2022年1-9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相比2021年增加了约200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和创采购原材料等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安丰发、李虹。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丰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200,000	10,800,000.00	现金
2	李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	1,200,000.00	现金

		资者	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2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安丰发、李虹。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安丰发、李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安丰发持有公司 9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虹持有公司 10.00%股份。

安丰发、李虹夫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定价合理性

（1）本次发行因近两年子公司苏州和创产能释放、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需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

发行的股票。

(2)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9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18,433.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87,225.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1.50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45元，市盈率（LYR）为3.33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61元，市盈率为2.45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基于公司挂牌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营收及利润表现，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实际情况，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3)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2015年1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5)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发行方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发行价格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

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并且两位实际控制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不存在股东股份被稀释。另外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发展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2,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丰发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0
2	李虹	800,000	0	0	0
合计	-	8,000,000	5,400,000	5,4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安丰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除前述法定限售的相关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

其他相关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和子公司苏州和创采购原材料等补充流动资金。和创化学将以借款形式将涉及的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苏州和创采购原材料之用。和创化学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和创将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根据销售预期、考虑原料大宗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备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原料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公司对原料采购及备货需求进一步加大，随着苏州和创产线设备调试及生产人员培养的条件逐渐成熟，产能将逐步释放，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

另外，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改善公司资产

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和创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

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根据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注册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9月11日下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第（七）点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12月20日下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重点耗能行业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前述规定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新建工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苏发改能评【2014】第30号）文件，公司的年产50000吨（甲基）丙烯酸酯类产品新建工厂项目在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2837.2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其中：年耗电397.4万千瓦时，水3.75707万立方米，蒸气2.434万吨。

根据《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2837.2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苏发改能评【2014】第30号文件指出公司项目用能总量、用能种类和结构较为合理，没有采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43吨标煤/万元（当量值），显著低于2014年项目建成后至今各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本项目的厂址符合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所产生的污染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受到影响。

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

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安丰发、实际控制人为安丰发、李虹夫妇。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安丰发，实际控制人为安丰发、李虹夫妇。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丰发	10,800,000	90.00%	7,200,000	18,000,000	90.00%
实际控制人	李虹	1,200,000	10.00%	800,000	2,000,000	1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产品需求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制造。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整个行业处在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公司业绩随行业成长周期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等特殊单体，主要客户为涂料树脂、油墨、胶黏剂、橡胶、塑料、生物材料制造企业，在这个领域国内无论从特殊单体的生产还是应用都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规模较小。未来随着中国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需要，随着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和甲基丙烯酸

酯类特殊单体的需求将会稳步增长，但由于国内处在应用的起步阶段，较大规模的使用尚需要时间，公司面临未来产品应用端的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 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相关指标仍然维持在 75%以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财务风险较高。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乙醇、丙烯酸等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会随着大宗价格波动、生产工艺技术变化、行业及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等因素，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安丰发、李虹

（2）签订时间

2023年2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

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张婧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婧靓、史婷婷
联系电话	021-33389890
传真	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彭春桃、高菲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庄盛旺、臧其冠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517167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丰发： 汤梅：

孙颖： 朱丽：

朱玉林：

全体监事签名：

姜雪梅： 段新建：

杨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丰发： 汤梅：

孙颖：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安丰发：

李虹：

2023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安丰发：

2023年3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婧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彭春桃：

高菲：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庄盛旺：

臧其冠：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